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六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10月24日提交本人审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本人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事项的有关资料等文本，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须回避表决。

（此页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毛美英

周岳江

胡 凌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